

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短期進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 109 年 11 月 5 日修正					修正說明
級別	應具知能條件	職責程度	報酬薪點	附註	
四	1.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。 2. 國內外大學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(或任職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3 年以上)。 3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任職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5 年以上。 4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任職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7 年以上。	在一般監督之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專業方面較複雜繁重事項之工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者。	280	1. 短期進用人員，初任時應考量工作職責程度訂定薪點，所進用人員須符本表所列之知能條件，且不得因個人因素(取得較高學歷、年資增加)而作為調高薪點之理由。 2. 本表薪點折合率得由本府參照行政院核定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計算每月待遇，其以月計為原則，亦得視實際需要，採以按日計酬或按件計酬辦理。	1. 現行報酬標準依工作經驗是否僅以「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年資為限」分為 2 表，致用人單位易混淆，爰將二表合為一表，俾利用人單位依業務需求擬定徵才條件。 2. 短進人員不得調薪原則已明訂於備註欄，爰修正刪除以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年資進用者，各級別薪點不得超過 96 年底報酬薪點之規定。
三	1. 國內外大學畢業。 2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 5 年以上(或任職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3 年以上)。 3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任職本府約聘僱人員及短期進用人員工作性質相當經驗 5 年以上。	在一般監督之下，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技術或專業方面複雜繁重事項之工程計畫、設計、研究業務者。	250	3. <u>短期進用人員月支報酬(薪點折合通用貨幣)低於基本工資者，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。</u>	3. 審酌勞動部公告每月基本工資逐年調升，為免將來月薪制短進人員薪資低於最低薪資，爰參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件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，於本表附註欄增列第 3 點。
二	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工作經驗 3 年以上。	在一般監督下，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，辦理臨時性工程技術或專業事項之工作。	220		
一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	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之下，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工程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。	190		